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293號

原告 于尚平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宏文律師

陳貞文律師

被告 斯科特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迺賢

被告 鍾嘉明

陳聖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宋易軒律師

陳士綱律師

複代理人 葉家瑄律師

黃柏榮律師

連德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複代理人「連得照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連德照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 
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  
03 法官 林維斌  
04 法官 郭子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 
09 書記官 李真萍